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278  
17 September 1993

CHINESE

## 第三二七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3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2点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泰拉达特先生

(委内瑞拉)

成员国: 巴西

萨登博格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吉布提

杜拉尼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日本

丸山先生

摩洛哥

本贾伦-图伊米先生

新西兰

伯希汉先生

巴基斯坦

尼亚兹先生

俄罗斯联邦

洛津斯基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克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GH

下午12点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海地问题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对于海地境内暴力事件层出不穷,特别是1993年9月11日和12日的事件,深感痛心。在这次事件中最少有十多人被刺杀,包括阿里蒂德总统的一名著名的支持者在一次教堂礼拜时被杀。

“安理会深为关切这些事态发展以及存在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在首都企图阻碍新制宪政府适当执行其职责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认为海地制宪政府必须控制该国的保安部队,凡是对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太子港有组织的武装平民团体的活动负责的人,均应对他们的行动承担个人责任,并应解除其职务。安理会还促请海地当局立即采取措施,解除这些团体的武装。

“安理会呼吁武装部队总司令并且以他作为《戈弗诺岛协定》签署人的身份,充分执行其职责,确保立即遵守《戈弗诺岛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安理会将要求海地军事和安全当局亲自负责海地全体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除非安全部队立即明确作出努力以停止目前的暴力和恐吓行为,除非上述条件得到满足,否则安全理事会不得不认为负责海地治安的当局没有善意要

遵守《戈弗诺岛协定》。

“因此,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61(1993)号决议并于获悉美洲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后通知安全理事会,他认为有人一贯严重不遵守《戈弗诺岛协定》,安理会将立即重新采取其第841(1993)号决议规定的切合当时情况的措施,特别强调针对被认为对不遵守《协定》的人采取的措施。

“安理会重申海地所有当事方必须履行《戈弗诺岛协定》规定的义务,以及海地成为缔约国的有关国际条约和所有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所载的义务。

“安理会在今后的日子里将密切监测海地局势。”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26460文号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2点55分散会。